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訴訟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7月2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島國實向本公司提出之訴訟，案件編號為「(2026)魯02民初518號」（「**該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出具有關該法律訴訟的民事判決書（「**本判決**」），判決內容具體如下：

（一）原告與被告簽訂的服務合同於2026年6月26日解除；

（二）被告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違約金人民幣300萬元；

（三）駁回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

(四)案件受理費人民幣948,040元，由原告負擔人民幣932,348元，被告負擔15,692元；及

(五)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在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直接支付原告。

若各方均未上訴，則本判決將自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後生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岳端普先生、陳再雄先生、張文先生及陳麗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石向欣先生及蘇子樂先生。